

Xusuan

KUAIJI

预算会计

suan



KUAIJI

吴继勇 杨抚生 编著
曹信邦 陆解芬

东南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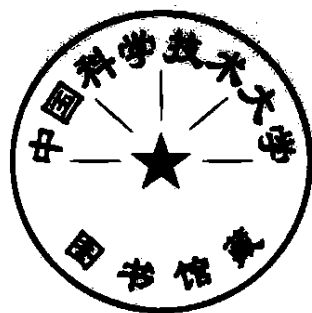


98
F810.6
76
2

预 算 会 计

吴继勇 杨抚生 编著
曹信邦 陆解芬

XAL43/15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主要内容分为四篇:第一篇总论,阐述预算会计的一些基础知识;第二、第三、第四篇分别阐述了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财政会计的各个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责任编辑 朱 珉
责任校对 戴季东
责任印制 刘娟娟

预算会计

吴继勇 杨抚生
曹信邦 陆解芬 编著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210018)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26 千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1050-256-5/F·28

定价:14.8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行政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正在不断变革之中。为适应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变革的要求，本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各级政府、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

本书可作为财经院校的财政专业和其他财经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人员的业务参考书。本书第一篇、第三篇由吴继勇编著；第二篇由杨抚生编著，其中第十四章陆解芬参编；第四篇由曹信邦编著。全书由吴继勇撰写大纲，并进行了总纂。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从简。按照教学的基本规律，由简入繁，由浅入深，因各专业已学过会计学基础理论，因此该书涉及会计基础知识面虽然较宽，但力求从简，不进行理论探讨。

2. 求新。本书是对过去《预算会计》教材结构体系的彻底否定，力求用新结构、新观点，来阐述会计核算业务。在会计业务处理中，用新法规制度来规范各种核算业务。

3. 务实。本书阐述会计核算业务，力图把一些理论方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实践业务融合起来，以方便各级财务会计人员自学参考。

在搜集资料中，得到了镇江、南通、金湖等市县财政局的大力支持；有关市县财政局的朱建国、钱勇、徐士英、张勤等同志给予了大力帮助；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江建平同志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对于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修正。

编 者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2)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2)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与分类	(6)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核算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	(8)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特点和任务	(14)
第二章 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17)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帐户	(17)
第二节 记帐方法	(2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7)
第四节 会计帐簿	(31)
第五节 会计报表	(39)
第三章 预算会计的组织机构、会计交接和会计档案	(4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1)
第二节 会计交接	(43)
第三节 会计档案	(45)

第二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四章 货币资产	(50)
第一节 现金核算	(50)
第二节 银行存款核算	(54)
第五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63)

第一节	应收票据核算	(63)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帐款核算	(66)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项和待摊费用核算	(71)
第六章	存货	(74)
第一节	材料核算	(74)
第二节	产成品核算	(82)
第三节	库存商品核算	(85)
第四节	存货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核算	(89)
第七章	对外投资	(93)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种类和意义	(93)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95)
第八章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和管理	(9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01)
第三节	自筹工程核算	(111)
第四节	无形资产核算	(113)
第九章	应付及预收款项	(117)
第一节	应付票据核算	(117)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帐款核算	(118)
第三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121)
第四节	应付暂收款项和预提费用核算	(125)
第十章	收入	(130)
第一节	收入的管理	(130)
第二节	政府拨款收入核算	(131)
第三节	业务收入和经常收入核算	(134)
第四节	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核算	(137)
第十一章	支出	(139)
第一节	支出的分类	(139)
第二节	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核算	(140)

第三节	专项资金支出和拨出核算·····	(144)
第四节	拨出经费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核算·····	(149)
第五节	成本费用核算·····	(150)
第十二章	净资产 ·····	(162)
第一节	净资产的分类·····	(162)
第二节	各项专用基金和投入资金的核算·····	(163)
第三节	经费结余和收益核算·····	(168)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	(173)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17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75)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预算管理 ·····	(188)
第一节	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要求·····	(188)
第二节	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办法·····	(189)
第三节	事业单位预算编制·····	(193)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十五章	资产 ·····	(198)
第一节	货币资产和有价证券核算·····	(198)
第二节	暂付和借出款项核算·····	(201)
第三节	材料核算·····	(204)
第四节	固定资产核算·····	(208)
第十六章	负债 ·····	(217)
第一节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	(217)
第二节	暂存款与代管资金核算·····	(219)
第三节	借入款项核算·····	(221)
第十七章	收入与支出 ·····	(224)
第一节	收入与支出分类·····	(224)
第二节	拨入经费与经费支出和拨出核算·····	(229)

第三节	拨入专项资金与专项资金支出和拨出核算·····	(234)
第四节	其他收支和附属机构缴拨款核算·····	(237)
第十八章	净资产与结余·····	(241)
第一节	净资产概述·····	(241)
第二节	固定资产基金核算·····	(242)
第三节	专用基金核算·····	(244)
第四节	普通基金核算·····	(246)
第五节	结余核算·····	(247)
第十九章	会计报告·····	(250)
第一节	会计报告概述·····	(250)
第二节	编制报表前的准备工作·····	(252)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254)
第四节	经费支出明细表·····	(268)

第四篇 财政会计

第二十章	财政收入·····	(274)
第一节	预算收入管理和核算·····	(274)
第二节	预算外收入管理和核算·····	(290)
第三节	自筹收入的核算·····	(292)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的管理和核算·····	(294)
第二十一章	财政支出·····	(301)
第一节	预算支出管理和核算·····	(301)
第二节	预算外支出和自筹支出的管理和核算·····	(308)
第三节	资金调拨支出管理和核算·····	(310)
第二十二章	财政资产·····	(317)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和在途款的管理和核算·····	(317)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核算·····	(322)
第三节	暂付款与下级往来核算·····	(324)

第四节	经费拨款和基建拨款的管理和核算·····	(327)
第五节	专项周转金贷款的管理和核算·····	(331)
第二十三章	财政负债·····	(342)
第一节	暂存款和上级往来的核算·····	(342)
第二节	借入款的核算·····	(344)
第二十四章	年终清理结算·····	(347)
第一节	年终清理的主要事项·····	(347)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	(348)
第三节	年终结帐·····	(349)
第二十五章	会计报表的编审·····	(355)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编报程序·····	(355)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6)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361)
第二十六章	国家决算·····	(364)
第一节	国家决算的意义和组成体系·····	(364)
第二节	国家决算的编制方法·····	(366)
第三节	财政体制结算·····	(370)
第四节	国家决算的编制与审查·····	(374)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我国各级财政机关、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系统的方法和一定的程序,对在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表现为财政收入与支出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是国家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机关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具体包括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专职管理机关。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具体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查机关等等。党派和人民团体,按性质不属于行政单位,但在预算管理上,视同行政单位。军队在预算管理上作为独立的军队财务系统,不划为“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具体包括工业、交通、商业事业单位;农业事业单位;文化、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等。

国家财政各项资金包括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财政周转金和自筹资金等。预算资金是财政资金的主体部分,它的收入、分配和支出由国家统一掌握,是用来保证国家实现职能基本需要的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不纳入国家预算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统一的财政制度在预算以外自收自支的资金。财政专项周转基金是财政用作有偿支出的资金,在列报财政支出的同时转入;预算周转金是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运转而设置的周转金,是不得用于安排财政开支的资金;自筹资金是经过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筹集、并由财政部门统一掌握管理的资金。因此无论是预算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都主要来源于国民收入。它们的征集、分配与使用,都要根据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和制度编制计划,有计划地取得收入,按计划分配和使用资金,即是通常所说的有计划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预算资金的年度收支计划未经批准以前叫国家预算草案,经过批准以后就是国家预算。由于国家预算安排的资金收支是国家财政收支的主体部分,并且是满足国家实现职能基本需要的保证,因此通常把国家预算称作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

预算会计包括财务会计、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其核算对象是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财政资金运动。

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同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其业务活动不同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资金运动的过程,也不同于企业。财政机关、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所使用的资金,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的国家预算资金。因而在会计分类上,对这部分使用预算资金或组织预算资金收支的单位会计,称为预算会计。在理论界有人提出将其改为“政府和非盈利单位会计”,这样和西方提法一样。我们认为关键不在名称,而在实质,改革现行的核算方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适应,才是实质问题。

因此,预算会计是以国家预算为基础,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国家预算、各级财政总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全部预算资金运动(包括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结余和净资产)进行系统、完整、连续的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属于预算管理中的一

项经常的、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基础工作。

二、预算会计核算对象的范围和内容的差异

预算会计从总体上看,都是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政资金运动。但是由于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任务不同,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的层次及内容也不同,因而它们的核算范围和内容都存在差异。

财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各级总预算执行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将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利润和其他缴款的形式集中起来,再根据国家的施政方针及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国家预算安排和有计划地分配,使之用于经济建设、国防安全、行政管理、各项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因此,财政机关预算会计的对象,就是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各项预算资金的集中、分配及其结果,即国家集中预算收入、负债形成资产,以支出形式分配使用,尚未使用资金形成净资产。这既是财政机关预算资金活动的具体形态,也是财政机关预算会计反映、监督的具体会计要素。我们把反映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的会计,称为财政会计。

财政会计从核算对象和内容的具体任务来讲,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处理财政会计的日常核算事务

财政会计必须按照财政会计制度规定,办理财政各项收支、资金调拨及往来款项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组织年度财政总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的编审和汇总工作,进行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年度结算工作。

(2)调度财政资金

财政会计必须经常配合征收机关督促各级预算缴款单位及时、足额上缴各项预算收入。协助财务部门对预算用款单位在资金使用上,做到符合财政制度规定。根据财政收支的特点,尽可能地解决财政资金库存与用款单位需要的矛盾,在保证按计划及时

供应资金的基础上,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

通过会计核算,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对总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执行实施会计监督,以维护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国库制度。

协调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之间的业务关系,共同做好执行财政预算的核算、监督工作。

(4)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预算会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会计负责制定或审定本行政区域预算会计有关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组织预算会计人员的培训活动;组织检查、辅导单位会计和所属财政会计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水平。

(5)做好预算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

负责预算会计的基础工作管理,参与预算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定,以及核发会计证工作。

行政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国家机关的工作任务,其所需要的资金,由财政机关或主管部门从国家预算资金中分配拨付。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购买行政单位所需的材料设备、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因此行政单位的预算会计对象是各级行政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也就是会计反映监督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结余、净资产”的六要素。我们把反映行政单位的预算会计,称为行政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没有业务收入的事业单位所需资金全部纳入各级总预算,由总预算拨款解决。有比较稳定业务收入的单位,其所需业务经费主要是以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获得的业务收入抵补,收大于支的差额,上缴国家预算。以收抵支的自收自支的单位,同国家预算没有直接的缴拨款关系,但这部分单位不同于企业,多数是从事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有些是由差额拨款单位逐步过渡来的。因此,其会计核算也是事业单

位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事业单位预算会计的对象是取得预算收入和有关业务收入,开展业务而发生的支出和成本耗费,有些能够控制的资产以及负债,最终形成的净资产。我们把反映事业单位的预算会计称为事业单位会计。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与分类

一、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国家预算执行服务的,其组成体系是由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决定的。

我国的国家预算,是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建立的。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总预算组成。中央预算是由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组成。地方总预算由本级各部门预算和下级总预算组成。根据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和分类,预算会计相应地划分为各级人民政府反映监督总预算执行情况的财政会计和反映各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预算会计除了财政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以外,还有其他有关参与总预算执行的部门专业会计。如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专业银行办理国家金库业务,核算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国库会计;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收管理机关等系统的预算收入征解会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款、贷款会计。

二、预算会计的分级

1. 财政会计的分级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一样,是由国家预算的分级所决定的。

国家预算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每一级政权建立一级总预算。即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旗)预算,乡(民族乡、镇)预算共五级。与此相适应,每一级独立的总预算都要在政府的财政机关设立财政会计。即中央政府的财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厅、局,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局,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财政局,乡(镇)财政所都要分设财政会计。

2. 单位预算会计的分级

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根据国家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

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

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帐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行政单位会计或与财政有缴拨关系的事业单位的分级,与同级财政会计是横向关系,是同级财政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作为上下级不同级别的财政会计横向体系的单位会计之间,没有相应的级次关系,如省教委同县属学校,不能作为主管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发生经费领报关系。

主管会计单位直接与财政机关发生经费领报关系,主管会计单位取得的预算经费既包括本单位,也包括下属单位经费。二级和基层会计单位经费由主管会计单位逐级转拨,不能和财政机关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分属不同级次的财政会计的主管会计单位之间,也不能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但单位之间因业务协作往来发生的经费收支,如委托培训,签定研究项目等不受单位预算级次的限制。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核算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

一、预算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预算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人们逐渐地认识和掌握预算资金和事业资金运动的规律,并对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合乎客观规律的科学判断,提出一些假设作为前提条件,以利于适当地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财政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精神,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前提规定:

1. 会计主体假设。预算会计管理工作必须明确其管理范围,首先应明确管理的空间范围,否则,会计进行核算所涉及的各种经济信息就没有特定的空间。在会计核算时,必须首先明确会计主体,即为谁核算,核算谁的经济业务。《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明确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行政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行政单位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中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事业单位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会计主体的界定必须要划清以下两个区别:一是要划清预算会计主体与企业会计主体的区别。如果把国家财政拨款付行政机关的资金用来办企业,同时将应由财政资金办理的行政支出,又作为一项营业业务图以回报,例如,开一张人事关系介绍信,要收几十元手续费,从会计角度讲,这是混淆了行政单位会计主体与企业会计主体的界限;二是要划清预算会计主体与法律实体(法人)的区别,如学校会计是事业单位会计主体,而学校所属独立核算的工厂是企业会计主体。应该明确界定产权,合理分配投资收益,只有明确确定各个会计主体,才能正确考核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效益与所属企业单位的经济效益。

2. 会计期间的假设。《人民政府财政会计制度》、《行政单位